

中标通知书

漯河市创鸿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所递交的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区背街小巷路灯养护服务项目(漯采公开采购-2023-141)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3350971.20 元

服务期限：12 个月（具体时间以合同为准）。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2023 年 12 月 8 日

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漯河市市区背街小巷路灯养护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漯采公开采购-2023-141

漯河市背街小巷路灯维护运营服务合同

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需方）

漯河市创鸿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3-141）；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他附件：双方投资界面及产权划分。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招标文件中所列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叁佰叁拾伍万零玖佰柒拾壹元贰角整(¥3350971.2)其中背街小巷路灯 34.9 元/盏/月，城中村路灯 24.9 元/盏/月。(后附服务清单)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需方按本合同第四项逐月向供方支付产品服务费用(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内有效，合同起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2024 年 12 月 26 日；

2. 服务地点：漯河市城市区域。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九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权利和义务

1、需方权利与义务

(1) 合同期内，负责对供方服务进行日常质量检查监督、技术指导性工作；

(2) 进行月、季度和年度检查验收工作，负责明灯率、设施完好率等督查工作；

(3) 负责日常服务的结算付款, 并对供方汇总的维修工程量进行复核；

(4) 负责各种会议及活动的安排召集工作。

2、供方权利与义务

(1) 随时接受需方对服务工作的组织、安排，并在需方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2) 合同期内，供方对需方下达的任务工作实施具有自主组织权利，接受需方的检查指导、督促和验收；

(3) 保证需方招标范围内设施故障修复率、及时率、合格率、完好率达标，明灯率达到 99%；热线回复率、办结率、及时率均达 100%，满意率达 99%以上；

(4) 在合同期内，要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并配备必需的专业人员、养护机械、服装和器具。供方所接受的需方招标范围内的工作，如因供方管理不善及不规范作业行为所造成的一切事故及损失，由供方承担；

(5) 供方养护不达标和养护不及时，对服务范围内照明设施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方全部承担；

(6) 对于应急性抢修，接通知后 40 分钟须赶往现场采取措施并组织维修；

(7) 工程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为一年，一年内损坏由供方自行负责维修，费用由供方承担；

(8) 供方应自觉将日常服务中维修的工程量进行统计，并上报需方复核。

九、违约责任

1. 供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10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除外）；

2. 供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向供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供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自需方向供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10日内，供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除存在第三方因素外，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 需方逾期付款的（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 / %的违约金，逾期 / 日的，供方有权终止服务并要求需方赔偿因此给供方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服务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漯河市市区背街小巷路灯养护服务项目清单

办事处名称	社区名称	路灯盏数	中标价(元/盏/月)
沙北办事处	石槽赵社区	300	24.9
沙北办事处	大高庄社区	60	24.9
沙北办事处	张胡魏社区	169	24.9
沙北办事处	李盘庄社区	140	24.9
沙北办事处	后周社区	231	24.9
沙北办事处	前周社区	108	24.9
沙北办事处	白庙社区	228	24.9
沙北办事处	孙庄村	111	24.9
沙北办事处	郭庄社区	64	24.9
沙北办事处	小高庄社区	51	24.9
干河陈乡	姬崔社区	232	24.9
干河陈乡	丁湾社区	368	24.9
干河陈乡	丁庄社区	85	24.9
干河陈乡	马夫张社区	88	24.9
干河陈乡	东吴社区	78	24.9
干河陈乡	南关社区	97	24.9
干河陈乡	毛寨社区	50	24.9
干河陈乡	闫庄社区	213	24.9
黑龙潭乡	姚庄社区	51	24.9
高新区	黄岗村	510	24.9
湘江路新区办事处	王庄社区	35	24.9
湘江路新区办事处	卢庄社区	70	24.9
天桥街办事处	漓江社区	143	34.9
天桥街办事处	铁工房社区	123	34.9
天桥街办事处	万祥街社区	160	34.9
天桥街办事处	滨河社区	160	34.9
天桥街办事处	铁新社区	127	34.9
老街办事处	老街社区	74	34.9
老街办事处	受降路社区	103	34.9
老街办事处	滨西社区	80	34.9
老街办事处	新华街社区	65	34.9
干河陈乡	双龙社区	102	34.9
干河陈乡	湘江中路社区	93	34.9
干河陈乡	柳江社区	22	34.9
干河陈乡	祥和社区	88	34.9
干河陈乡	干休所	7	34.9
顺河街办事处	泰中社区	199	34.9
顺河街办事处	东大街社区	109	34.9
顺河街办事处	戏楼后街社区	188	34.9
顺河街办事处	五一路社区	115	34.9

顺河街办事处	建设西路社区	114	34.9
马路街办事处	马路街社区	44	34.9
马路街办事处	八一路社区	208	34.9
马路街办事处	友爱街社区	9	34.9
马路街办事处	建设路社区	97	34.9
马路街办事处	交通路社区	69	34.9
翟庄办事处	东方社区	70	34.9
翟庄办事处	纺织路社区	8	34.9
沙北办事处	河滨社区	46	34.9
沙北办事处	金山社区	24	34.9
沙北办事处	嵩山社区	11	34.9
沙北办事处	昆仑社区	429	34.9
沙北办事处	海河路社区	6	34.9
城关镇办事处	辽河路社区	141	34.9
城关镇办事处	井冈山社区	196	34.9
城关镇办事处	太行山路社区	147	34.9
城关镇办事处	陵园社区	116	34.9
城关镇办事处	祁山路社区	90	34.9
城关镇办事处	海河社区	163	34.9
城关镇办事处	南街社区	31	34.9
城关镇办事处	巴山路社区	282	34.9
城关镇办事处	和平路社区	243	34.9
城关镇办事处	岷山路社区	227	34.9
城关镇办事处	孟南社区	65	34.9
城关镇办事处	金牛社区	259	34.9
城关镇办事处	华山路社区	134	34.9
城关镇办事处	北环路社区	262	34.9
沙北办事处	泰山社区	6	34.9
湘江路新区办事处	朱庄社区	74	24.9
湘江路新区办事处	金盆赵社区	156	24.9
合计		9024	